

高政〔2026〕8号

关于印发《高陂镇2026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两委、镇直（办）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镇2026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现将《龙岩市永定区高陂镇2026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龙岩市永定区高陂镇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0日

高陂镇2026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及工程活动强度的不断加大，地质灾害已成为我镇主要的自然灾害之一。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避免灾害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394号令）和《福建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闽政〔2011〕8号），结合我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际，特制定我镇2026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以下简称《防治方案》）。

一、主要地质灾害点的分布

地质灾害的发生与工程活动密切相关，人工切坡改变原始地形，破坏原有的应力平衡，引发崩塌、滑坡地质灾害；人工开挖弃土改变土体结构，堆积于陡坡，引发泥石流地质灾害；矿业开发、地下水开采等矿业活动，可引发地面塌陷地质灾害。

加强地质工作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各村（社区）、各部门一定要从以人民为中心出发，充分认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精心组织、科学防治、务求实效，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灾害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依据“福建省地质灾害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中的数据，我镇保留隐患点4处。地质灾害类型主要有：滑坡、高陡边坡等。地质灾害镇域分布：西陂村、平在村、许佳村、曲峰村。

二、2026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一)2026年气象预测

1. 总趋势

预计永定区2025/2026年冬季至2026年秋季较常年(1991~2020年,下同)平均气温(20.4°C)偏高,雨量较常年(1660.6毫米)偏少。其中除秋季(10~11月)气温偏低,降水偏多外,其余冬季(12~2月)、早春季(3~4月)、雨季(5~6月)、夏季(7~9月)均为气温偏高、雨量偏少。预计2026年影响我区台风个数正常,但影响略偏重。

2. 气温趋势预测

(1)冬季(2025年12月~2026年2月):预计平均气温 $12.6\sim 13.0^{\circ}\text{C}$,较常年同期相比偏高 $0.0\sim 0.5^{\circ}\text{C}$ 。其中,12月平均气温 $12.7\sim 13.2^{\circ}\text{C}$,与常年同期相比偏高 $0.0\sim 0.5^{\circ}\text{C}$ 。季内气温变化幅度较大,强冷空气次数偏多,相对偏冷时段出现在:1月上旬前期、1月下旬中期至2月上旬中期和2月下旬中后期。极端最低气温 $-1\sim 1^{\circ}\text{C}$,略高于常年,高海拔山区可低于 -3°C 。

(2)早春季(3~4月):预计平均气温 $18.7\sim 19.6^{\circ}\text{C}$,较常年同期相比偏高 $0.1\sim 1.0^{\circ}\text{C}$ 。

(3) 雨季(5~6月):预计平均气温 23.8~24.7° C,较常年同期相比偏高 0.1~1.0° C,出现“五月寒”的可能性较小。

(4) 夏季(7~9月):预计平均气温 27.8~28.8° C,较常年同期相比偏高 1~2° C, >37° C 高温日数偏多,极端最高气温偏高。

(5) 秋季(10~11月):预计平均气温 18.9~19.8° C,较常年同期相比偏低 0.1~1.0° C。

3、降水趋势预测

(1) 冬季(2025年12月~2026年2月):预计总降水量 178.5~198.3 毫米,较常年偏少 0~1 成。月份分布大致是:12 月平均降水量 29.1~35.8 毫米,较常年偏少 2~4 成;1 月和 2 月均偏少 2~3 成。

(2) 早春季(3~4月):预计总降水量 267.0~300.0 毫米,较常年偏少 1~2 成。

(3) 雨季(5~6月):预计总降水量 422.0~475.0 毫米,较常年偏少 1~2 成。

(4) 夏季(7~9月):预计总降水量 414.5~466.0 毫米,较常年偏少 1~2 成。

(5) 秋季(10~11月):预计总降水量 90.4~98.6 毫米,较常年偏多 1~2 成。

4. 台风预测

预计 2026 年登陆或影响我省的台风个数为 7~9 个,接近常年(7 个)至偏多,可能有早台风或晚台风影响,影响我区的台风个数接近常年(3~4 个)。

(二) 主要气候灾害分析

1. 冬季可能出现阶段性强降温过程,伴随出现雨雪冰冻,需防范对能源保供、农业生产和道路运输等的不利影响。

2. 冬季至春季降水偏少，气象干旱可能发生发展，请注意合理调配水资源、蓄水防旱保春播。

3. 3月下旬可能出现不利于春播的低温过程。春季易发强对流天气，需防范雷暴大风、冰雹天气对农业生产和户外活动等的不利影响。

4. 雨季需注意防范持续性极端降水可能引发的山洪、城市内涝、山体滑坡和泥石流等次生灾害。

5. 夏季气温偏高，易出现极端高温天气，需注意防暑降温。三、地质灾害的威胁对象、范围

1. 新村建设和居民个人建房，需削坡、挖山建房可能引发的房屋财产及生命安全。

2. 线性工程，如城际快速通道等新建线性工程，威胁的对象主要是过往的车辆及行人。

3. 矿山开采可能引发的岩质、土质崩塌及泥石流，威胁对象主要是矿山开采人员及下方村庄群众和过往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4. 浅覆盖型岩溶镇可能引发的岩溶塌陷，威胁对象主要是塌陷镇周边居住人员的生命财产。

5. 特别要明确老、弱、小人群集中区域，如养老院、社区等。评估老弱小人群在灾害中的脆弱性，如行动不便、慢性病等。

四、重点防范期

我镇地处龙岩市南部永定区北部，雨量充沛，降水集中，灾害性天气主要发生于4-6月降水相对集中的季节和7-9月的台风雷阵雨季节。根据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主要由强降雨诱发的特点，每年的主汛期4-10月为地质灾害的重点防范期，尤其是

暴雨发生时间为地质灾害的重要防范时段。各村（社区）和镇直（办）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制度，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但随着气候变化，有些规律被打破，在非汛期也要随时做好地灾防治工作。

五、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地质灾害的防治原则：**一是**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和全面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实施治理；**二是**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 由镇人民政府负责治理；人为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 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实施治理；**三是**统一管理、分工协作的原则。

（一）明确职责，建立完善和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制

地质灾害防治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各村（社区）和各有关部门要以人民为中心，以对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极端负责的精神，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镇村两级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

自然资源岗位职责：指导、协调全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主要职责是：

1. 督促各村（社区）将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灾工作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发放到位，把监测和防治任务落实具体单位和责任人，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

2. 开展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在汛期特别是台风暴雨、异常降雨时段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

3. 每年汛前组织力量，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建立和完善地质灾害数据库。

4. 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5. 在启动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等级大于等于三级时，严格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

应急安全岗位职责：指导协调全镇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和自然资源所抓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做好非煤矿山企业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及尾矿库（坝）的汛期安全监管，防止尾矿库（坝）溃塌引发次生地质灾害。对威胁学校、医院、村庄、集市、企事业单位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重大隐患点，要安排专人盯守巡查，并于汛期前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避险演练。

村镇建设岗位职责：严格山地建房的管理，指导住宅、工程建设、学校等关系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建设，禁止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削坡建房和从事不合理的工程活动，将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纳入城市、村庄、集镇和工程建设规划中。

水利岗位职责：组织开展防汛预案演练，及时向镇人民政府通报暴雨、洪水等有关防汛信息，做好水库、堤坝等水利水电设施地质灾害的巡查、监测、防治工作。

道路安全岗位职责：做好公路、铁路沿线地质灾害巡查、监测、防治工作。

文化和旅游发展办职责：负责将旅游景点的地质灾害防治责任落实到旅游景点或者运营主体，督促责任主体做好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按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做好旅游景点的汛期关闭工作，组织做好地质灾害治理工作，加强景点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及时转报镇人民政府防灾工作部署、灾害性气象和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等。

高陂中学、高陂二中、高陂中心小学职责：做好中小学等学校地质灾害的巡查、监测、防治工作。

各村（社区）职责：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为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具体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1. 编制《村（社区）汛期地质灾害防御群众转移预案》，预案的应急信号方式、转移路线要明示清楚，对重大隐患点要开展转移避让演练。
2. 严格落实巡回检查和监测制度，切实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
3. 落实险情排查、避让和报告制度，对可能发生险情的，及时组织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进行强制疏散撤离，同时向镇人民政府报告。
4. 制定防灾明白卡（明确地质灾害位置、类型、规模、威胁对象、监测人、预警信号、应急撤离路线等）张贴至责任单位办公场所，制定避险明白卡（明确受威胁的户主姓名、家庭成员、监测人姓名、预警信号、撤离路线、安置点等）发放到受威胁群众。
5. 落实地质灾害警示牌标志的安装工作，警示标识应在发现地质灾害灾险情之后的10个工作日内设立，应标有防灾责任人和监测人的联系方式，在危险镇周围醒目位置向社会公示。

（二）科学防灾，提高预警能力

各村（社区）在接到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等级后，要及时向辖区内隐患点防灾责任人和监测人传达到位，确保预警到村、到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由弱到强依次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等四个等级，分别表示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较高风险、风险高、风险很高，其中，其中三级、二级、一级分别对应区自然资源局的地质灾害黄色、橙色、红色预警。**黄色预警：**各村（社区）需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巡查和防范，如果发现地灾险情及时采取防灾避险措施。**橙色预警：**各村（社区）需要对地灾点内群众进行转移（地质灾害隐患点）+对群发性地

质灾害高风险区、高易发泥石流范围内的群众进行转移(非地质灾害隐患点)。**红色预警:**各村(社区)需要对地灾点和高陡边坡内群众进行全部转移(地质灾害隐患点)+橙色预警的基础上增加转移切坡建房极高风险、高风险、中风险点(土木结构)内的群众。

(三) 夯实基础，落实巡查监测转移避险责任

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村(社区)，由村(社区)两委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受地质灾害威胁的行政及企事业单位，由单位组织员工转移避险；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公路、水利、铁路等线性工程的工程设施及临时施工工棚，由其主管部门组织相关人员转移避险。

六、地质灾害应急响应

1. 应急准备。要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并做好物资储备，确保转移路线明晰、避让场所安全、保障措施完善。

2. 严格预警响应。根据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等级，启动相应响应措施。黄色预警的，要督促防灾责任人按照要求组织做好巡查监测等工作；橙色预警的，要组织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对象转移避险；红色预警的，要组织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点、高陡边坡受威胁对象转移避险。

3. 落实灾险情速报。严格落实地质灾害灾情险情速报制度，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的单位或个人，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并向镇人民政府报告。

4. 应急救援。灾情发生后，各村(社区)要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组织、指挥抢险救灾工作。

5. 采取措施积极防治。各村(社区)根据本辖区内地质灾害规模、危害程度，同时结合自身的经济实力，采取目视监测、设桩监测或挖设排水沟、砌挡墙等措施积极防治或搬迁避让。

七、搬迁避让、工程治理及降险处理

镇人民政府根据各地质灾害点的危险性、危害性和经济条件，按轻重缓急，有计划地开展应急降险、搬迁避让及工程治理。

(一)搬迁避让。对位于偏远山区、工程治理投资过大或治理后仍不能有效消除威胁的隐患点和高陡边坡，鼓励受威胁群众搬迁避让、异地集中安置。镇人民政府按照《福建省农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闽政办〔2016〕116号)要求，协同区直有关部门核定搬迁对象，实施搬迁重建，复垦旧宅基地。

(二)工程治理。对位于乡村、集镇及城市规划区内、自然因素引发、危险性大、威胁人口多、造成经济损失大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镇人民政府将其纳入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库，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有序开展治理。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督促责任方组织治理并承担治理所需费用。对未履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原则的工程建设项目，未按技术规范建设挡土墙、护坡而造成地质灾害隐患的，镇人民政府应责成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完善防范措施，及时采取工程措施治理。

(三)应急降险。对危险性、危害性较小的小型隐患点和房前屋后高陡边坡，可实施应急降险，降低成灾风险。